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际
诺思床垫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林剑文

填 表 人: 林剑文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5280251632

电话: 15280251632

传真:

传真:

邮编: 361021

邮编: 361021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461-471
号 (办公综合楼)

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461-471
号 (办公综合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际诺思床垫改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461-471 号 5 号厂房 (东经: 118 度 06 分 25.188 秒, 北纬: 24 度 36 分 44.599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年生产海绵床垫 57 万件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新增产能年生产海绵床垫 57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新增产能年生产海绵床垫 57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1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6.25~06.26、 2025.07.15~07.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2.14%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9)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噪声）验收许可办事指南等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厦环评[2018]5号，2018年6月30日公布； (10)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号，2018年6月30日公布。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际诺思床垫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2)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际诺思床垫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厦集环审〔2025〕4号，2025年01月14日（详见附件2）。 3、验收监测报告 (1)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中瑞安(厦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CRA-HT25078。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 其他行业、表3中的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15m）	1.8 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mg/m ³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mg/m ³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 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pH	6-9
			化学需氧量（COD）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mg/L
			悬浮物（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NH ₃ -N）		45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 废	（1）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1.1 企业概况

(1) 企业概况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为 JUNG YOUNGDO（附件 1：营业执照），建设单位注册于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461-471 号。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在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461-471 号 5 号厂房建设际诺思床垫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00 万元人民币，使用现有厂房，无新增建筑面积，厂区占地面积 66295.158m²，总建筑面积 70315.15m²。本项目拟新增海绵床垫生产线，预计新增年生产加工海绵床垫 57 万件。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深圳市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际诺思床垫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取得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见附件 2）。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际诺思床垫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461-471 号 5 号厂房，项目生产场所系自有已建生产厂房，车间面积 9258.35m²。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新增产能年生产海绵床垫 57 万件，实际生产规模为新增产能年生产海绵床垫 57 万件，项目目前实际为阶段性建设，工况稳定。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00612051159X001C（见附件 7）。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际诺思床垫改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461-471 号 5 号厂房

建设性质：改扩建

生产规模：项目新增产能年生产海绵床垫 57 万件

建筑面积：车间面积 9258.35m²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0h（夜间不生产）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从事家具生产制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弹簧床网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半成品仓库）、公用工程（依托厂区的供电、给水、排水系统）、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危废间位于厂房东侧的危废间（10m²）。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2 所示。

1.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461-471 号 5 号厂房，本项目位于厂区的 5#厂房，项目厂区北侧为厦门旺墩冷库仓储有限公司，东侧为厦门吉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高全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天重钢结构有限公司，南侧为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周边 500m 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西南侧 140m 的村仔里、东南侧 140m 的东安东山里，东北侧 250m 的磁窑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4。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点情况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2）车间平面布置

功能分区布局：扩建项目位于厂区 5#厂房，该厂房为 1 层钢构厂房。本项目厂房从东至西，从北至南依次有围边加工区（粘底套围、围边翻转）、隔层生产区、半成品仓库、制簧区、弹簧床芯生产线、喷胶区，项目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各生产单元之间的物料互供，生产及辅助生产装置间布置紧密，工艺流程合理，做到了能流、物流合理，生产区和辅助区功能分区明确。因此，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3。

环保设施位置：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集美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在喷胶机机台位置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前置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设在 5#厂房东侧，其中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依托现有工程，均位于厂区东侧。项目环保设施齐全且布置合理。

（3）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m)	规模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磁窑村	东北侧	250	约 150 人	居住	符合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HJ2.2-2018 附录 D 相关限值
	村仔里	西南侧	140	约 200 人	居住	
	东安东山里	东南侧	140	约 250 人	居住	

表 2-2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弹簧床网生产车间	位于 5#厂房，制簧区、喷胶区、弹簧床芯生产线	同环评	围边生产车间未建设， 为阶段性验收
	床垫围边生产车间	位于 5#厂房，围边加工线、隔层生产线	尚未建设，目前阶段性建设	
辅助工程	半成品仓库	位于 5#厂房西南侧，用于原料和半成品暂存	同环评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	不变
	供电工程	厂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管线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化粪池；	同环评	不变
	废气	喷胶围边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胶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围边生产车间尚未建设，未收集废气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	同环评	不变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 50m ² ，新增一般固废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同环评	不变
		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10m ² ，新增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间暂存	同环评	不变

全厂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使用工序
-					
-					
-					
-					
-					
▪					
•					

2.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年使用量	验收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成分一览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热熔胶	

3.2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扩建项目职工新增 10 人，参照 《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不住厂职工用水量为 50L/（人·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5t/d（150t/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t/d（135t/a）。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0.5t/d（1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t/d（135t/a）。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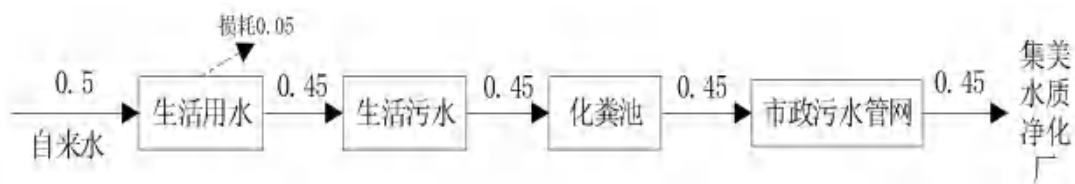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d）

3. 验收范围

本项目原环评拟新增 3 台床垫卷压包装机、2 条围边生产线、1 条隔层生产线、2 台自动袋装弹簧机、4 台弹簧床芯自动生产线、2 台全自动袋装喷胶生产线，实际建设未新增床垫卷压包装机、围边生产线、隔层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仅对本项目已投产的弹簧床网生产线、喷胶工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待床垫卷压包装机、围边生产线和隔层生产线投产时需另行组织验收。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不变，本项目扩建 1 条床垫生产线，主要工序为制作弹簧床芯、围边生产线，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1) 工艺流程

(2) 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处理情况汇总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厂区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杏林水质净化厂
废气	有机废气	喷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前置干式过滤器）+15m排气筒（DA001）
噪声		生产运营	/	隔声减震、墙体隔音、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制簧、袋装	边角料（废无纺布、废钢丝等）	由物资回收单位统一收购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系统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3、附件4）
		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空桶	
		机台保养维修	含油废抹布和劳保用品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项目变动情况有：本项目原环评拟新增2条围边生产线、3台床垫卷压包装机、1条隔层生产线，实际建设未新增，本项目围边、包装工艺尚未建设。

根据2020年12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申报内容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发生重大变更。

表 2-7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性质和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规模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地址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	项目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各类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环评	否

	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预测总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储运工程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与环评一致；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排放口个数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1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数量和高度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按环评要求落实处置措施，处置方式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t/d（13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集美水质净化厂处理。具体产排情况及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3-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处置量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	间隔	135 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集美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喷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喷胶车间为负压车间，本项目喷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风机风量 10000m³/h 的抽风机引至厂房东侧的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前置干式过滤器）”处理，最终经一根离地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集气罩收集

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前置干式过滤器）

废气进气采样口 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运行方式	降噪措施
1	自动袋装弹簧机	2 台	73.0	连续	隔声、减振措施
2	全自动袋装喷胶生产线	2 台	73.0	连续	隔声、减振措施
3	弹簧床芯自动生产线	4 台	76.0	连续	隔声、减振措施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 10 名员工，年生产 300d，不设食宿，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钢丝、废无纺布等）、废包装材料。

项目制簧、制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量约 10.0t/a，原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2t/a，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

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空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①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t/a。

②废过滤棉：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5t/a（具体可根据生产中实际废气处理饱和度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影响处理效率）。

③项目液压油为定期更换，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5t/a，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④项目液压油定期更换产生空桶，产生量约 0.01t/a，由厂商回收继续用于装液压油等原用途。

⑤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0.45t/a。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依托现有项目厂区东侧的危废贮存间（10m²）暂存，危废贮存间门口处设置有警示标识和分区标识，地面设置收集槽。公司已与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附件 4：危废补充协议），建立危废管理制度计划，定期清运处置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贮存方式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废气处理	固态	袋装	1 年	T	分类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件 3、附件 4）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5	废气处理	固态	袋装	1 年	T/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设备运行维护	固态	密封桶装	3 月	T	
4	废液压油空桶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处理	固态	密封桶装	1 年	T/In	
5	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45	设备维修	固态	密封袋装	1 月	T	

项目相关危废贮存间照片见图 3-2。

收集槽

管理制度

图 3-2 危险废物贮存间

6.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3.0%。

表 3-4 本工程环保投资项目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排污管道 (依托厂区已建)	/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废气	有机废气	加设集气系统，新增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前置干式过滤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0.0	从严执行 DB35/323-2018《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其他行业）、表 3 相关标准限值
噪声	墙体隔声、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		0.5	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工程的 1 处一般工业固废区，分类收集，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已有）	0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的 1 处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新增废液压油贮存区）	1.5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生活 垃圾	依托现有	0	/
总计			12	/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际诺思床垫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关于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际诺思床垫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环保措施	备注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集美水质净化厂 集气系统+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前置干式过滤器）+15m 排气筒	/
（二）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已与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	/
（四）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已按要求设置各污染源排放口的标志牌，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定期做好废气设施运行管理记录，巡检人员对废气管道、净化设施、排气筒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际诺思床垫改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厦门市集美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将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废水、废气、生产噪声和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及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461-471 号（办公综合楼））：

你司关于《际诺思床垫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11-350211-06-05-302377）（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461-471 号 5 号厂房。建设内容为：新增年生产海绵床垫 57 万件。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根据深圳市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集美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二）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监测等要求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规定。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

（二）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三）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

（四）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落实建设项目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协调。

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中瑞安（厦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5131205004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仪器名称、编号、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厂界噪声	昼夜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仪器校准情况等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校准情况	校准期限	设备编号
废气	采样	便携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MH3041A	合格	2026.02.06	CRA-YQ-25-051
废气、空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合格	2027.04.22	CRA-YQ-25-087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合格	2026.02.17	CRA-YQ-25-056
噪声	采样	声校准器	AWA6022A	合格	2026.02.19	CRA-YQ-25-057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项 目	上岗证编号
1	黄景耀	报告签发	CRA-S-07
2	丘文凤	报告编制	CRA-S-02

3	林毅斌	现场采样	CRA-S-12
4	李卫	现场采样	CRA-S-13
5	林心怡	报告审核、非甲烷总烃	CRA-S-01
6	曾晓晶	非甲烷总烃	CRA-S-11
7	林挺俊	非甲烷总烃	CRA-S-10

4、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发布稿）（HJ 38-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发布稿）（HJ 604-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相关规定进行气体的采集和保存；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4 废气质控数据一览表

项目	测量值	标准值	结果
非甲烷总烃 ($\mu\text{mol/mol}$)	甲烷 12.8~14.2	14.0 $\pm$ 2.0	符合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记录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结果评价
多功能 声级计	AWA5688	CRA-YQ-25-056	2025.06.25	94.0	94.0	合格
			2025.06.26	94.0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际诺思床垫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环评批复，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以下验收监测内容。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6，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1 个进口、1 个出口（2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点位 3 次/天，监测 2 天
	密闭车间外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每点位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 4 个点位（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4 个监测点）	Leq（A）	每点位 1 次/天（昼间），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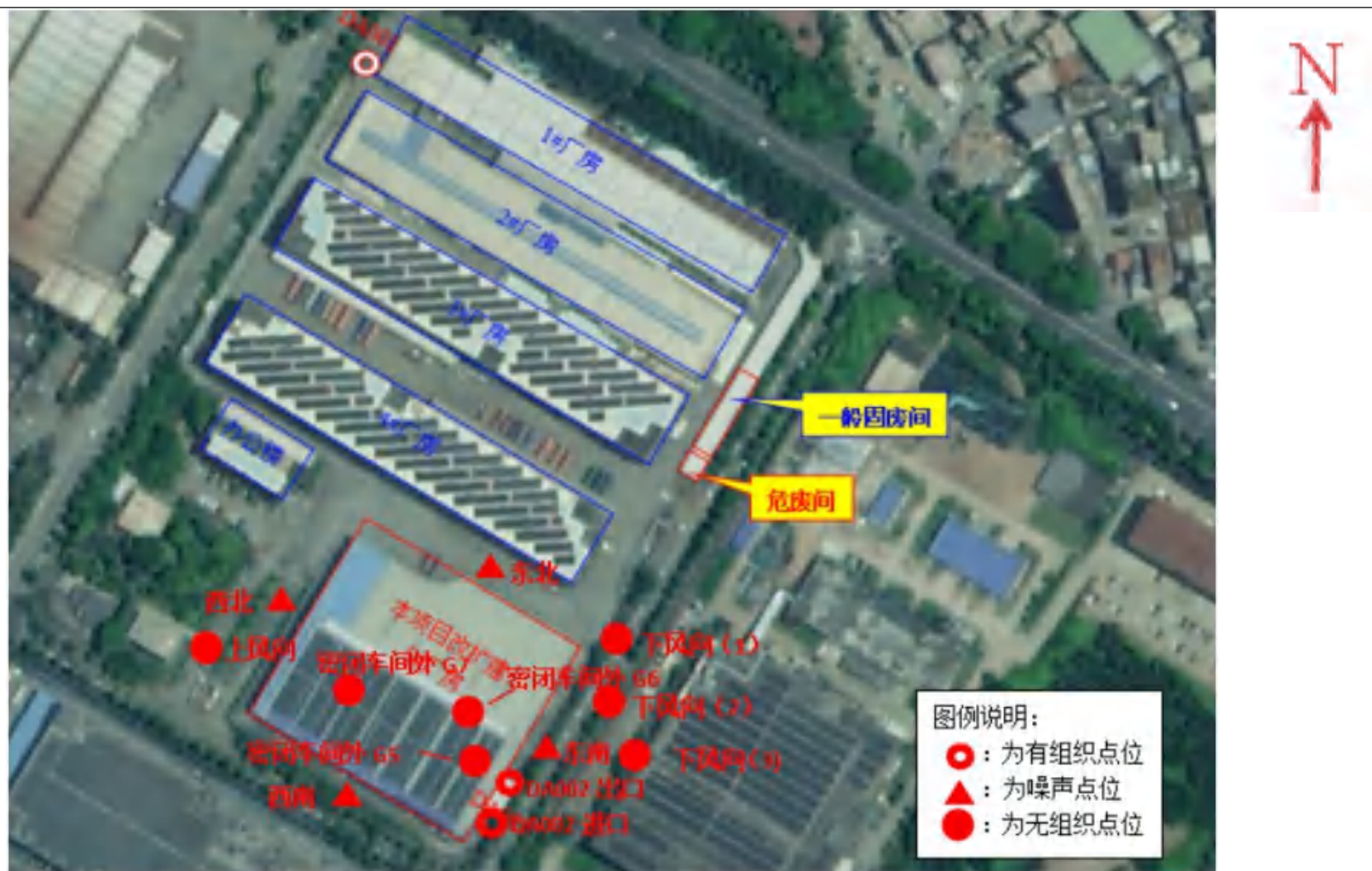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中瑞安（厦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噪声）、2025 年 07 月 15 日~07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对项目进行验收采样监测，项目环保验收期间，公司处于正常生产运营，且机台及环保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附件 5：工况证明）。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级标准），具体指标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45\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后经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未开展废水水质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7-1 有机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平均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m³/h)		6568	6559	6677	660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4.49	4.33	4.17	4.33	/	/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8	0.028	0.028	/	/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9818	9721	9953	983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45	0.52	0.46	0.4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4	0.0051	0.0046	0.0047	1.8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6 日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平均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标干流量(m³/h)		6650	6954	7186	6930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4.06	4.57	4.34	4.32	/	/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2	0.031	0.030	/	/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9080	9429	9449	9319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54	0.54	0.52	0.5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9	0.0051	0.0049	0.0050	1.8	达标
注：1、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前置干式过滤器）。								

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3 日	监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4	最高值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82	0.80	0.77	0.79	0.8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16	1.10	1.17	1.06	1.17		
厂界下风向 3#		1.46	1.21	1.23	1.33	1.46		
厂界下风向 4#		1.60	1.57	1.68	1.59	1.68		
密闭车间外 5#		1.09	1.23	1.13	1.21	1.23	4.0	达标
密闭车间外 6#		1.31	1.44	1.39	1.49	1.49		
密闭车间外 7#		1.33	1.41	1.30	1.36	1.41		

注：采样时，风向为西，风速为 3.0m/s~3.8m/s，温度 29.0℃~31.5℃，气压 100.6kPa。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14 日	监测结果 mg/m^3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1	2	3	4	最高值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83	0.89	0.93	0.91	0.9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1.15	1.42	1.10	1.11	1.42		
厂界下风向 3#		1.64	1.52	1.53	1.49	1.64		
厂界下风向 4#		1.20	1.31	1.73	1.54	1.73		
密闭车间外 5#		1.08	1.08	1.18	1.12	1.18	4.0	达标
密闭车间外 6#		1.38	1.30	1.46	1.44	1.46		
密闭车间外 7#		1.25	1.38	1.36	1.41	1.41		

注：采样时，风向为西，风速为 3.4m/s~4.2m/s，温度 31.0℃~32.5℃，气压 101.1kPa。

(1) 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4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1kg/h ，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 ）。

非甲烷总烃密闭车间外无组织浓度最大值为 1.49mg/m^3 ，厂界无组织浓度最大值为 1.73mg/m^3 ，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 -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mg/m^3 。

(2) 废气治理设施效率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3。

表7-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平均值 (kg/h)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028
		废气排气筒出口	0.0047
		处理效率 (%)	83.2
2025.07.16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030
		废气排气筒出口	0.0050
		处理效率 (%)	83.3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前置干式过滤器）”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平均值为 83.25%。满足《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厦环大气〔2022〕15 号）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50%的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布设 4 个点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及附件 6 监测报告。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25 日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量值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61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	昼间噪声	57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	昼间噪声	60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57	6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量值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61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	昼间噪声	61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	昼间噪声	60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61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57~6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际诺思床垫改扩建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验收期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2025 年 07 月 15 日~07 月 16 日的监测结论如下：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35t/a，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美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密闭车间外无组织浓度最大值为 $1.49\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浓度最大值为 $1.73\text{mg}/\text{m}^3$ 。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表 1、表 3 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7~6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符合验收要求。

固废：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钢丝）、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空桶、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收集依托现有项目厂区东侧的危废贮存间（ 10m^2 ）暂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定期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空桶交由厂商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际诺思床垫改扩建项目选址于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461-471 号 5 号厂房。项目选址符合工业区规划布局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可行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监测数据满足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际诺思床垫改扩建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中瑞安（厦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项，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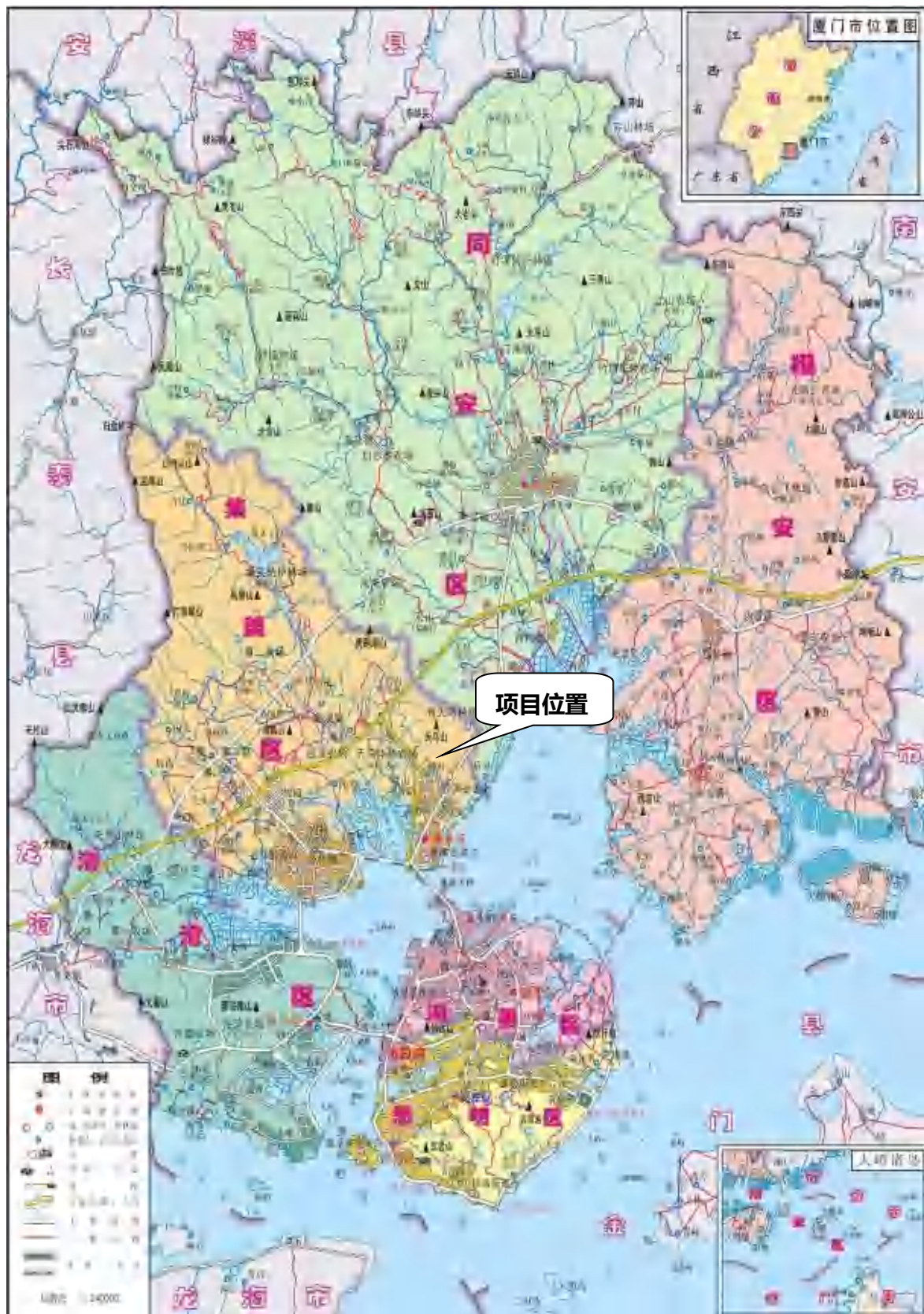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际诺思床垫改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2411-350211-06-05-302377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 461-471 号 5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生产海绵床垫 57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生产海绵床垫 57 万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2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蓝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0612051159X001C				
	验收单位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瑞安（厦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详见附件 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h/a				
运营单位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612051159X		验收时间		2025.06.25-06.26、 2025.07.15-07.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60	0.629	0.462	0.167	/	/	0.167	/	/	+0.16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